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776號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

　　林鴻安

被　　告　周原徹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周逸修

　　陳宇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337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3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以其名義於民國114年12月9日中午12時42分起至同年月10日下午1時50分止，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型ALTIS HYBRID之車輛（下稱A車），並約定同站租還之日租金為新臺幣(下同)3,200元，詎租賃期間被告未經原告事先同意，將A車交予他人使用，於同年月10日上午8時5分許發生事故，致A車毀壞；依兩造約定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契約書編號H00000000號，下稱系爭契約)第1

0條第1項但書第11款、第6條第9款約定，被告應賠償實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9,350元予原告，並應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2項、第4條及用車規範第5條、第6條，以及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給付租賃期間產生之通行費58元、罰單及作業費1,850元、被告未於預計還車期間還車於指定地點之車輛處理費3,000元，以及作業費350元。另因A車進場修繕天數為7日，故請求被告給付以每日租金定價3,200元之70％計算之營業損失1萬5,680元（日租金3,200元×70％×7日）。

(二)基上，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0,288元（59,350+58+1,800+50+3,000+350+15,680=80,288）。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0,2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對於被告承租A車後，未經原告同意，交由被告以外之人即第三人楊祐承駕駛；第三人楊祐承於114年12月10日上午8時許，駕駛A車發生事故，原告因而支付車輛維修費用；A車於被告租用期間，因違反交通規則超速，遭開立罰單，並應繳納罰鍰1,800元等節均沒有意見，惟被告雖以其名義承租A車，實係應第三人楊祐承要求，方協助租車供其使用，並依其指示協助完成帳戶登入、手機驗證及相關租車程序，事故發生時實際駕駛人並非被告，不應由被告負擔完全責任，並主張原告出租車輛的驗證程序未能有效防止租車帳戶遭他人使用之風險，亦應納入損害責任與過失比例考量；又原告請求營業損失以維修7日、每日租金3,200元之70%計價過高，應可考量同一營業站點、相同車型或相近車型之其他正常營運車輛，在相近期間之實際營業收入計算實際損害，且利息之計算應以法院認定之損害賠償金額為計算基礎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㈢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承租A車期間將車輛交由未經原告同意之第三人使用，該第三人於114年12月10日上午8時許，駕駛A車發生事故，原告因而支付車輛維修費用，且A車於被告租用期間，因第三人違反交通規則超速，遭開立罰單，並應繳納罰鍰1,800元等情，有車輛出租單、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維修工作單、車損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卷第15頁、第17-33頁、第37-41頁、第43-47頁、第51頁)可按，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1-116頁），堪先予認定。

(二)通行費部分：

1.按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租賃……期間所生之……過路通行費（依照公告牌價收取）等費用，概由乙方（承租人即被告）自行負責」（本院卷第17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使用期間產生之通行費，應屬有據。

2.被告租賃A車期間，產生58元通行費乙節，有原告提出之通行費計算表(本院卷第35頁)可稽，此未據被告爭執，堪可採信，故原告主張應給付通行費58元，為有理由。

(三)A車維修費用部分：

1.按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但書第11款、第6條第9款約定：「……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承租人即被告）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出租人即原告）11.違反契約第6條、第9條等約定」、「乙方使用本車輛不得有下列情況，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9.未經甲方事先同意並登記於本契約下交由他人駕駛(騎乘)。」（本院卷第19頁、第17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將A車交由他人行駛所生事故所生之維修費用，自屬有據。被告辯稱係應第三人楊祐承要求，方協助租車供其使用，並依其指示協助完成帳戶登入、手機驗證及相關租車程序，事故發生時實際駕駛人並非被告，原告之驗證程序未能有效防止租車帳戶遭他人使用之風險等語，縱或屬實，仍不

能免除被告上開依約應負之賠償責任。

2.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A車修理費為5萬9,350元（含零件費用2萬0,138元、板金1萬4,591元、烤漆1萬7,033元、外包4,762元，另加計5%之稅額2,826元），有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修繕工作單（本院卷第37-41頁）、電子發票證明聯(本院卷第41頁)為證，該估價單顯示修繕項目與A車受損情形大致相符，有A車車損照片（本院卷第43-49頁）可稽，可認上開估價單所示修繕項目尚屬必要，堪以採信。又A車於114年9月（推定為9月15日）出廠，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4年12月10日受損時，已使用約3個月，有A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3頁）。原告之A車零件修復，既係以新品換舊品，依前開說明，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原告主張支出零件費用為2萬0,138元加計5%之稅額，計2萬1,145元(20,138元*1.05=21,144.9，四捨五入為21,145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9,19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此外，板金1萬4,591元、烤漆1萬7,033元、外包4,762元，另加計5%之稅額，無庸折舊，合計共5萬7,399元[19,194元+(14591元+17033元+4762元)*(1+0.05)=57,399.3元，四捨五入為5萬7,399元]，原告請求被告給付A車維修費用5萬7,399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四)營業損失部分：

1.按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汽車第1款約定：「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外，於車輛修復期間，應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業損失：

1.十日以內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七十之租金。」（本院卷第19頁）。

2.原告主張A車因系爭事故進廠維修7日，故依上開約定以租金定價之70%計算7天之營業損失共1萬5,680元(本院卷第112頁)請求被告賠償等語。查原告提出之租金費用計費標準所載，A車(型號為TOYOTA ALTIS油電)每小時租金定價320元，連續租用10~24小時，均以10小時計價，維修天數為7日乙節，有車輛出租單(本院卷第15頁)、租金費率表(本院卷第29、31頁)、維修工作單(本院卷第39頁)可參，而上開約定已明確載明作為核算原告營業損失基礎者乃「租金定價」（本院卷第19頁）作為計算標準，是被告辯稱應以同一營業站點、相同車型或相近車型之其他正常營運車輛，在相近期間之實際營業收入計算實際損害，並無理由。據此，原告請求營業損失1萬5,680元（320元×10小時×7日×70%=15,680元），自屬有據。

(五)罰單及其作業費部分：

1.按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租賃期間違規所生之處罰案件，有關罰鍰應由乙方(承租人即被告)負責繳清，且須支付罰單處理衍生之作業費用，每件(罰單)50元，如罰單由甲方代為繳納者，乙方應負責償還」（本院卷第17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罰單費用及作業費，應屬有據。

2.查A車於被告租用期間，因第三人違反交通規則超速，遭開立罰單，並應繳納罰鍰1,800元等情，業據認定如前，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罰單1,800元及作業費50元，計1,850元，為有理由。

(六)車輛處理費部分：

1.按系爭契約第4條、用車規範第4條、第6條約定：「使用iRent汽車/機車服務時，乙方(承租人即被告)應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並歸還於甲方(出租人即原告)用車規範之指定地點，若乙方未於『預計還車時間』內還車於『用車規範之指定地點』，甲方得收取『未經授權的使用費』及車輛處理費

用」、「使用iRent汽車/機車服務時，乙方應依照專案服務模式遵守還車相關規範：服務模式－同站租還；可還車地點－還車時需停放於規定地點（限同一據點取還）」、「若乙方未按照第4條之規定還車時，甲方得向乙方收取車輛處理費……（一）車輛處理費：汽車－3,000元」，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被告未依約定之時間、地點歸還A車之處理費，應屬有據。

2.經查，原告主張A車原訂還車之時間、地點為114年12月10日下午1時50分許至iRent桃園慈文站(同站還車)，惟直到當日下午1時28分許由桃園交通大隊武陵分隊以電話通知原告A車涉嫌肇事逃逸，要求原告將車拖回，方於當日下午2時44分完成還車手續，故被告無依約還乙節，有車輛出租單(本院卷第15頁)可參，且未據被告所否認，尚堪認定。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照上開約定給付車輛處理費3,000元，為有理由。

(七)作業費部分：按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後段約定：「……欠費作業費，第一次通知收取作業費50元；第二次通知，收取作業費300元。」經查，本件事發後，原告主張先以電話聯繫被告通知繳納積欠之租賃費用，嗣於115年2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給被告，請被告依照系爭契約給付原告因租賃所生之費用8萬,023元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存證信函(本院卷第53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尚堪認定。據此，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照系爭契約給付欠費作業費350元(50元+300元=350元)，尚屬可採。

(八)被告雖辯稱：被告雖以其名義承租A車，實係應第三人要求，方協助租車供其使用，並依其指示協助完成帳戶登入、手機驗證及相關租車程序，事故發生時實際駕駛人並非被告，不應由被告負擔完全責任，並主張原告出租車輛的驗證程序未能有效防止租車帳戶遭他人使用之風險，亦應納入損害責任與過失比例考量云云。惟觀諸兩造系爭租賃契約第6條第9款既已明訂，乙方使用車輛不得未經甲方事先同意並

登記於該契約下交由他人駕駛，且倘有此情形，乙方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顯見兩造於締結系爭契約時，已針對未獲出租人即原告事先同意之駕駛人所為駕駛行為致生之風險及損害，分配由承租人即被告承擔，並經被告同意後，方為承租，且此風險分配，並無顯不相當之情形。則被告違反兩造契約之約定，逕將所租賃之A車交由第三人駕駛，反稱原告出租車輛系統帳戶登入、手機驗證、取車程序未能有效恐管被告違反契約之行為與有過失，難認有理。況原告所設置用於承租與取車之手機應用軟體(iRent APP)需使用承租人本人之身分證或居留證搭配密碼方可登入使用乙節，有手機影像截圖(本院卷第129頁)可稽，足見原告就A車之承租與取用，已設有相當驗證機制，而被告亦自承提供iRent APP帳戶並完成驗證程序以協助第三人取用A車(本院卷第85頁)，故第三人未經原告使用A車乃被告自身違反契約之行為所致，其後續所生之損害，自無主張原告與有過失之理，被告前開主張，尚屬無據。

(九)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A車因系爭租賃契約所生之相關費用共計7萬8,337元（通行費58元+維修費用5萬7,399元+營業損失1萬5,680元+罰單及其作業費1,850元+車輛處理費3,000元+作業費350元=7萬8,337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請求被告給付7萬8,3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第59頁）翌日即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院審酌原告本件之請求部分雖有部分敗訴，惟考量其敗訴部分占全部請求

之比例甚微，故仍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王珮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黃亮瑄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1,145×0.369×(3/12)=1,95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145-1,951=19,194